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職員編號 |  | 服務單位 | 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本職職務代理人 |  | 兼任行政主管職務 |  |
| 到校日期 | 　年　月　日 | 服務年資 | 　年　月（以計算至預定出國前一日止） |
| 申請類別 | □留職停薪□帶職帶薪 | 預定執行計畫之期間 |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|
| 計畫說明 | （本欄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繕附） |
| 前往研究之國家及機構名稱 |  |
| 執行期間校內課程安排 |  |
| 經費來源 | □無□獲政府機關、本校約定機構補助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* 補助單位名稱：
* 補助項目：
* 其他說明：
 |
| 檢附文件 | □研究機構同意函□研究計畫書□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主任或院長推薦信函 |
| 承諾事項 | 本人願遵守本校「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」之規定，於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期限屆滿後，立即返校服務，其返校繼續服務之期間，以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、留職停薪期間之相同時間計算之。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辭聘、調任、借調或再申請進修、研究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願負全部法律責任，並依規定負賠償責任。申請人： （請簽名） |
| 以下各項資訊請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填寫 |
| 項目 | 各項人數(含本案，以該執行期間計算） | 備註 |
| 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人數 |  |  |
| 休假研究人數 |  |  |
| 借調人數 |  |  |
| 上開3項合計人數(A) |  |  |
| 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(B) |  |  |
| 與專任教師間之比率(A/B)(詳備註3) |  | □符合規定，未超過16%。□超過16％規定，說明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 | 承辦人： 主　管：  | 院長 |  |
| 人事室 | □符合規定。□不符合規定，說明：□有兼任行政主管職務，內會退撫保險組。 | 主計室 | （如經費來源勾選獲政府機關、本校約定機構補助，會辦主計室。） |
| 教務長 |  | 主任秘書 |  |
| 校長 |  |

備註：

1. 本申請表填妥後，請併相關證明文件經一級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。
2. 兼任主管職務之職務代理人奉准後生效，免再另行簽核。
3. 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4點規定，為免影響教學，各系(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在同一時間內，國內、外進修、講學、研究、教師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等合計人數，以不超過現有教師人數16％為原則。如教師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期間在1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者，則不受該人數比率之限制。